

信仰无罪



停止迫害

立即无罪释放广安各地法轮功学员

◆广安、华蓥三位青年被判重刑

2006年11月2日，以邪党广安市副市长**余仪**、广安国安大队**罗队长**为首的二十几名警察，非法闯入华蓥市进站路口种子公司的出租屋，抄走大法弟子节衣缩食购买的多台电脑、打印机、现金和存折等价值十几万元的私人财物，暴力绑架了原白市镇青年女教师**丁跃蓉**、代市镇的**曾革平**和原华蓥市渠江水泥厂工人**向林**。这三位法轮功学员自被绑架之日起至今，遭受非法关押迫害达一年之久。如今，广安恶徒非法对他们判以重刑，向林、曾革平七年，丁跃蓉六年。

◆武胜县多名学员被判劳改、劳教

2007年9月6日凌晨三点，武胜县国安大队恶警**夏中明**、**陈志平**、**林晨**等人砸烂防盗门，强行闯入武胜县法轮功学员家中抄家，并绑走学员，当天凌晨暴力绑架了十几位武胜县法轮功学员，这些学员大多数是六、七十岁的老年人。恶徒没有经过任何法律程序，竟秘密将**刘友贵**、**刘高菊**、**喻建明**、**蔡医生**、**黄朝凤**、**余心飞**、**段世英**、**李玉珍**、**唐忠**分别判劳教、劳改。

各界民众呼吁停止迫害法轮功 追究镇压者刑事责任



汪兆钧



李国涛



李大同



马晓明

【明慧网】近日，安徽省政协常委汪兆钧发表致胡温万言公开信，信中提到当务之急是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，并对当时决定镇压的决策者追究刑事责任。此信引发海内外各界的关注和响应。

◎ 上海著名民主人士**李国涛**：八十多个国家有法轮功修炼者，学员达一亿多，受到各国欢迎。共产党体制已没有什么希望，望胡、温当局能够尽快采取措

施来停止迫害法轮功，并加以赔偿和道歉。

◎ 湖南民运人士、独立中文笔会会员**陈少文**：镇压法轮功是违法的，是个别人的意图凌驾于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意志之上的结果。从去年到今年，当地人越来越多的收到大法的真相资料和退党新闻，令人振奋。我很钦佩法轮功弟子那种博爱无私的精神，和他们在一起感到温暖和爱心……

◎ 中国青年报记者、

原《冰点》杂志主编**李大同**：利用国家机器对法轮功进行全国范围的镇压，没有任何法律依据，是违反宪法的行为。一个党说什么就是什么，哪有这种事情呢？！

◎ 陕西人权人士**马晓明**先生（曾任陕西电视台经济信息栏目责任编辑，资深媒体人士）：共产党就是最大的邪教组织。中共媒体一直在撒谎，它对法轮功的报导是不可信的，它利用掌握的宣传工具撒过多少谎，撒过弥天大谎。◇